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

修正計畫報告

(核定版)

新北市政府

民國 112 年 10 月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2191
聯絡人：陳祖安
電話：(02)2349-2118
電子信箱：ammon@mot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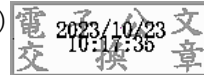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20032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0032647-0-0.PDF)

主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修正計畫」報告書一案，業奉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轉請查照並遵示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11日院臺交字第112103720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鐵道局、本部綜合規劃司、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梁諮議

電話：02-3356678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121037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修正計畫」報告書一案，原則同意，並照核復事項辦理。

說明：復112年8月11日交路（一）字第1127900622號函。

核復事項：

- 一、本案後續請本於撙節原則覈實辦理，並督導新北市政府在確保工程安全與品質情況下，務必依所訂目標如期如質完工通車，以儘早發揮計畫效益。
- 二、本案新北市政府於109年2月辦理項下主要工程變更契約展延工期後，即已知悉無法如期完成，爰後續類此案件請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如顯無法如期完成，應督促主辦機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相關規定，即時提送修正計畫循程序報核。
- 三、經查新北市政府前因應缺工107年向勞動部申請引進外籍營造工，核定600餘名移工，截至目前已引進約300餘名移工，失聯約80餘名移工(108年累計至今)，考量移工失聯直接影響工率，請督促主辦機關應落實移工管理。
- 四、本計畫項下關鍵統包工程曾於110年發生模板塌陷之工安事故，造成工地人員傷亡及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進而影



響工程進度，請督促各主辦機關，加強工地安全管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裝

訂

線

交通部審查意見暨處理說明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交通部路政司	
1	表 3.3-1 與表 3.3-2 係顯示原計畫與本次修正期程甘特圖，建請整併至同一表格內，俾利比較各工作項目期程差異。	遵照辦理，已整併至表 3.3-1 三鶯線整體修正時程度表。
2	表 3.3-2 三鶯線整體修正時程進度表(報告書 P.6)中顯示之各工作項目之增加期程(月數)，與第 3.3 節計畫期程及第 5.2 節修正重點說明中之各項延遲時間之說明內容無法對應，請再檢視釐清。	已於第 3.3 節補充進度表中之增加期程(月數)逐一分述考量，相關誤植部分已更正。
3	第 5.2 節第一項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造成延遲之說明(二)提及統包工程受影響期間計算至 112 年 2 月 19 日(報告書 P.8)，請補充說明計算至該日期之原因。	112 年 2 月 19 日為統包工程「最後履約期限」里程碑：土建工程(含機廠)其他機電設施竣工及機電系統(含軌道)實質完工日期，已補充於第 5.2 節說明。
4	5.2 節第二項疫情引發缺工缺料造成延遲之說明(三).3 提及經計算疫情影響出工比率計算展延日數 3.7 日、需展延日數不多(報告書 P.9)，惟(三).4 說明受疫情警戒第二期影響期間暫估約 2 個月(報告書 P.10)，請補充說明該展延期間之估算方式。	自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 111 年 15 周病例數明顯較多前期間約 8 個月，雖全國病例數相對少，惟相關防疫預警措施較嚴峻且雙北市疫情相對嚴重，未確診之接觸者須自主防疫 7 日以滿足規定，而工班任一人確診即代表工班接觸者皆須自主防疫，影響當周施工。參考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採 1/2 工期原則計算，本 8 個月期間暫以 1/4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p>工期估算，計為 $8/4=2$ 月，展延約 2 個月，後續待廠商提報資料並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辦理形式審查。相關敘述已補充於第 5.2 節說明。</p>
5	<p>第六章修正目標說明經採取統包、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取得併行等相關措施，可將總計延遲約 58 個月縮短一半以上為 24 個月(報告書 P. 13)，請補充說明各項採行措施及該措施對應縮短延遲之期程。</p>	<p>(1) 統包工程發包策略將累計延遲 58 個月縮短為 33 個月。 (2) 公有地優先交付、用地分批交付、調整工序分區施工將累計延遲 33 個月縮短為 30 個月。 (3) 通車後驗收保固併行加速作業將累計延遲縮短為 24 個月。 相關敘述已調整修正於第 5.2 節說明以利閱讀。</p>
	交通部會計處	
1	<p>本案修正內容主要係計畫期程調整，無涉主要工作項目變更及總經費增加，惟依新北市政府來文說明一引用「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第三款辦理；另案附報告書第五章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5.1 之辦理依據(載為第一項第五款)係為誤植，併請釐清。</p>	<p>本案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之規定辦理，已修正第 5.1 節誤植部分。</p>
2	<p>有關修正內容對照表：比較項目請就原核定計畫與本次修正，分列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含經行政院工程會基本設計審議後調減經費)、中央及地方負擔費</p>	<p>遵照辦理，已補充及調整修正內容對照表內容。</p>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用、完工及計畫期程等資訊。	
3	第四章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經費執行檢討，相關數據請更新至最新（至少到 111 年底）執行率；經費需求既在院核額度內辦理，鑑於本計畫將接近完工驗收階段，請評估目前整體工程有無發包節餘款，並統計粗估金額。	遵照辦理，經費執行檢討相關數據已更新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目前工程發包金額已達 365.8 億元，並考量物價調整所增加工程支出，以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等其他費用，經評估已無發包結餘款，相關敘述已補充於第 4.2 節。
4	本次修正計畫期程擬展延兩年，財務總經費及成本結構仍維持不變，然因施工期長，物價波動將造成潛在不確定風險，建議該府需擰節控管各項費用，未來中央負擔經費仍以不超過行政院原核定數，經行政院工程會基本設計審議調減經費 3.3 億元後，中央補助額度 185.4 億元為限。	本次修正計畫仍於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辦理。
5	本次修正計畫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附表一規定，檢附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併案報核。	遵照辦理，檢附於報告書附錄十一。
	交通部秘書室	
1	本案修正計畫報告缺附「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請新北市政府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補附。	遵照辦理，檢附於報告書附錄十一。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	經檢視旨揭修正計畫係因應實際工程辦理情形報請展延計畫時程，至於計畫實質內容與經費需求均未修正，爰本所原則重新新北市提報之修正計畫。	感謝指教。
	交通部鐵道局	
1	請新北市府提供整體計畫要徑，並說明各該要徑是否受報告所提因素影響及其影響幅度，俾利檢視整體計畫期程展延之合理性。	遵照辦理，表 3.3-1 三鶯線整體修正時程進度表已補充虛線箭頭顯示整體計畫要徑(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機廠施工→穩定度測試)、標註文字顯示影響幅度，並於表後補充進度表中之增加期程(月數)逐一分述考量，詳如第 3.3 節說明。
2	表 3.3-2 修正時程進度表中，基本設計項目期程須展延 12 個月，惟報告內容並未提出相關分析說明，請新北市府補充。	「基本設計(含發包、遴選)」項目增加 12 個月，係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延遲，調整發包策略、統包工程招標作業等原因所致，與展延因素無直接相關。相關敘述已補充於第 3.3 節。
3	新北市府為加速工程推動，本計畫改採統包工程合約發包策略，經檢視表 3.3-2 統包工程之期程列有 96 個月，惟經比對表 3.3-1 原核定之工項期程，係自 103 年 9 月起至 112 年 6 月止，應有 105 個月，請新北市府釐清說明。	自 103 年 9 月起至 112 年 6 月止，應有 105 個月，誤植部分已修正，並配合交通部路政司意見整併至表 3.3-1。
4	承上，統包工程之期程需展延 18 個月，惟未於報告書提出相	展延誤植部分已修正。「土建細部設計(含發包、遴選、細設、核定)」、「工程招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關分析說明，請新北市政府補充。	標」、「土建工程施工」、「機廠施工及試用調整期」、「機電系統前置作業、招標及細部設計」、「軌道與機電系統安裝與穩定度測試」等六項，改採為「統包工程(含土建軌道及機電系統發包、遴選、細設、核定、施工、安裝與測試)」項目，增加 30 個月，詳第 5.2 節「五、統包工程發包及執行策略將累計延遲 58 個月縮短為 30 個月」說明。相關敘述已補充於第 3.3 節。
5	報告第 12 頁五、(三)內容提及，統包工程完工期程將達 115 年 3 月，惟與表 3.3-2 所列進度(114 年底)不一致，請釐清。	統包工程發包策略將累計延遲 58 個月縮短為 33 個月(115 年 3 月)。公有地優先交付、用地分批交付、調整工序分區施工則將累計延遲 33 個月縮短為 30 個月(114 年底)。相關敘述已調整於第 5.2 節說明以利閱讀。
6	表 3.3-2 模擬演練與初、履勘以及通車後驗收保固等項，原兩項工期為 30(6+24)個月，合併後可縮短為 24 個月，其理由為何，又是否意指計畫未通車前即起算保固，請新北市政府釐清。	「通車後驗收保固」工期係預估 2 個預算年度完成相關作業，透過與「模擬演練與初、履勘」併行及加速驗收作業，將戮力趕於計畫工期目標 116 年完成，後續保固則另依統包契約規定辦理。相關敘述已補充於第 3.3 節、第 5.2 節。
7	新北市政府說明透過調整發包及執行策略，將累計延遲 58 個月縮短為 24 個月，應請該府確實釐清估算之合理性，以避免計畫再有修正之需要。	(1)統包工程發包策略將累計延遲 58 個月縮短為 33 個月。 (2)公有地優先交付、用地分批交付、調整工序分區施工將累計延遲 33 個月縮短為 30 個月。 (3)通車後驗收保固併行加速作業將累計

項次	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延遲縮短為 24 個月。 相關敘述已調整修正於第 5.2 節說明以利閱讀。
8	報告第 5.1 節-辦理依據提及，本計畫修正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辦理，該內容應為第 6 款，請新北市政府修正。又所引依據與報部函不一致，請一併確認後調整。	本案係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之規定辦理，已修正第 5.1 節誤植部分。

修正計畫對照表

項次	原建設計畫內容	修正計畫內容	修正計畫理由
1	<p>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7 日工程技字第 10400348510 號函同意核列經費 431.951 億元（總計畫經費 501.99944 億元，扣除用地費用及拆除補償費 56.8644 億元、工務行政費 13.1846 億元不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範圍）。</p> <p>交通部 105 年 8 月 31 日交路字第 1055011543 號函說明中央分擔 185.402 億元，新北市政府分擔 316.597 億元。</p> <p>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8623 號函核定，於 112 年底完工通車，計畫期程至 114 年底。</p>	<p>於原核定計畫經費額度內，將 112 年底完工通車修正為 114 年底完工，計畫期程由 114 年底修正為 116 年底。</p>	<p>本計畫推動過程中，因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缺工缺料、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等影響工程進度分別約 5 個月、3 個月、27 個月；另因民眾對財產權利義務意識日益提高，致機廠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遭遇極大阻力，用地全數交付施工的期程延遲約 50 個月。中央路四段高架橋採與機廠併行施工，故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延遲 27 個月未計入最終延遲影響，故總計延遲約 58 個月。為降低機廠用地取得延遲影響，本府採取統包工程策略、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取得採併行作業、用地分批交付（公有地優先交付）等措施，戮力趲趕將展延時程縮短為 24 個月，以 114 年底完工、計畫期程為 116 年底為目標。</p>

目 錄

交通部審查意見暨處理說明	i
修正計畫對照表	vii
目 錄	viii
圖 目 錄	x
表 目 錄	xi
第一章 計畫緣起、依據、內容	1
1.1 緣起與依據.....	1
1.2 內容.....	1
第二章 環境變遷檢討	3
第三章 需求重新評估	5
3.1 工程規模.....	5
3.2 經費需求.....	5
3.3 計畫期程.....	5
第四章 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7
4.1 計畫執行進度.....	7
4.2 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7
第五章 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8
5.1 辦理依據.....	8
5.2 修正重點說明.....	8
第六章 修正目標	14
第七章 計畫修正內容	14
7.1 計畫期程調整.....	14
7.2 計畫經費調整.....	14
第八章 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15
8.1 分年實施計畫.....	15
8.2 資源需求.....	16
第九章 結語	17
第十章 檢附相關奉核文件	18

附 錄

- 附錄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3 月 6 日公布「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
- 附錄二 衛生福利部疫情公告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方式
- 附錄三 107 年 07 月 3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7 次會審議會議紀錄
- 附錄四 108 年 12 月 10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59 次會審議會議紀錄
- 附錄五 109 年 05 月 07 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發布實施
- 附錄六 107 年 08 月 21 日、109 年 01 月 21 日、109 年 02 月 26 日公聽會會議紀錄
- 附錄七 109 年協議價購會議紀錄
- 附錄八 109 年協議價購公示送達、徵收價格通知
- 附錄九 110 年 11 月 03 日內政部准予徵收
- 附錄十 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相關紀錄
- 附錄十一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含 104 年綜合規劃報告核定版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圖 目 錄

圖 1.2-1	捷運三鶯線路線圖.....	2
圖 5.2-2	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趨勢圖(摘錄自衛生福利部網站).....	9
圖 5.2-3	疫情引發缺工缺料造成延遲影響估算示意圖.....	10

表 目 錄

表 3. 3-1	三鶯線整體修正時程進度表.....	6
表 4. 2-1	三鶯線經費執行列表.....	7
表 5. 2-1	機廠用地點交時間表.....	13
表 8. 2-1	中央與新北市政府分年經費需求表.....	16

第一章 計畫緣起、依據、內容

1.1 緣起與依據

為回應三峽、鶯歌地區之地方民意，並服務三鶯民眾大眾運輸使用需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民國 92 年 2 月展開捷運三鶯線走廊研究規劃作業，並研析延伸至鶯歌鳳鳴及桃園八德地區銜接桃園捷運路網之可行性。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於民國 94 年 7 月完成後送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民國 97 年 1 月 30 日函覆要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先行完成臺北捷運規劃中及興建中各路線興建之優先順序、期程及年度經費需求之評估，再進行捷運三鶯線之審議；此外，捷運三鶯線於新北市境內、由土城至鶯歌之第一階段優先興建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0 日經環保署以環署綜字第 0950085436 號函獲「同意備查」。

配合國道 3 號通車、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開發、新北市政府「三環六線」政策、三鶯水岸城市宜居宜遊的定位發展，原三鶯線計畫路線須重新檢討。為此，新北市政府委託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三鶯線路線規劃及沿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並依交通部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公告「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於捷運建設計畫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綜合規劃時，一併辦理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容積檢討調整及租稅增額融資探討與研析，俾能將相關效益挹注捷運建設，以提升計畫自償率，減輕政府負擔。「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於 104 年 6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

後續推動過程中，因民眾對財產權利義務意識日益提高，致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及用地取得遭遇極大阻力；另 105 年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109 年迄今新冠肺炎疫情引發缺工缺料、土城區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等亦影響工程進度，致原核定之 112 年底完工目標已無法符合，故提出修正計畫。

1.2 內容

本計畫捷運三鶯線行經地區，包含土城段、三峽段、鶯歌段，自土城頂埔 LB01 站至鶯歌鳳鳴 LB12 站全長約 14.290 公里，共計 12 處車站、1 處機廠及周邊可供開發之土地。捷運三鶯線路線詳圖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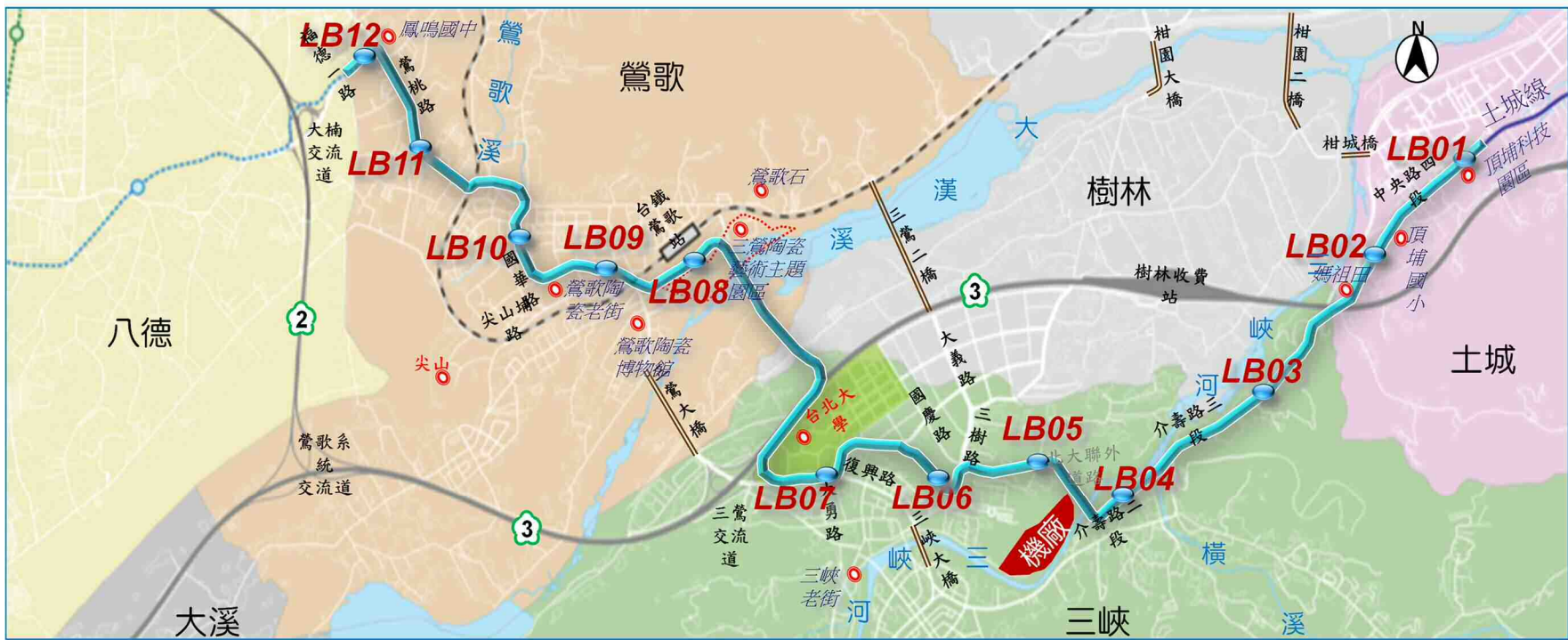


圖 1.2-1 捷運三鶯線路線圖

第二章 環境變遷檢討

本計畫推動過程中，環境變遷因素主要為民眾對財產權利義務意識日益提高，致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遭遇極大阻力；另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疫情引發缺工缺料、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等亦影響工程進度，相關檢討分述如下：

一、民眾對財產權利義務意識日益提高致用地取得遭遇極大阻力

- (一) 本府捷運工程局於行政院 104 年核定計畫前，即展開三鶯線工程各車站及機廠用地檢討，並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機廠用地因設施需求，所需土地規模較大，於既成發展及人口集居地區取得不易，故規劃於低度開發地區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除徵收補償費用相對較低外，做為捷運用地使用亦可增進土地利用效能，引導地區良性發展。
- (二) 惟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陳情案件眾多且陳情內容多著重於農地應維持農用、機廠面積調整過程不透明公開、徵收價格過低、新北市國土計畫（草案）辦理過程不公正、捷運機廠辦理土地開發之必要性等內容，為利瞭解民眾訴求合理性、必要性與適法性，本府持續就民眾發言要點逐項詳為回應，並分開敘明酌予採納民眾陳情意見或未便採納之理由，數次提請審議。最終，內政部核定「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自 109 年 5 月 7 日起發布實施。
- (三)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府採土地協議價購價格訂定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本案土地周邊市場成交實例綜合評估，並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多元參與捷運建設方式：抵付優惠、購租優惠、協議價購，已設法充分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惟仍有土地所有權人就徵收價格過低持續陳抗。嗣後本府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評定之徵收市價變動幅度，重新調整徵收市價，並一併調整協議價格，終獲致 98.49% 協議面積比例，餘則報請徵收。

二、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

勞動部於 105 年 12 月 6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其異動條文及理由為：法定正常工作時間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縮減為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後，為落實週休 2 日，並考量例假僅限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原因始得出勤之嚴格規範，經衡平審酌勞資雙方權益，爰修正相關規定，定明勞工每 7 日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另 1 日為休息日，及其他相關配套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隨於 106 年 3 月 6 日公布「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其中主要規定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履約期限（以下簡稱工期）之處理方式，採個案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每 14 日展延 1 日，不足 14 日部分，不予展延。

三、疫情引發缺工缺料

自 109 年起全球各地陸續發生 COVID-19 疫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提升雙北市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後於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迄今，疫情警戒期間各工程配合防疫政策皆有影響工進狀況。

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嚴峻情況，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明顯影響工程履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18 日公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其中主要規定工期展延「採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辦理。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後，疫情警戒期間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再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其中主要規定工期展延採「自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辦理。

四、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

土城區中央路四段因路幅狹窄、地下管線錯綜複雜，涉及眾多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及相關施工協調作業。其中，自來水、天然氣及電信相關管遷作業已陸續完成，台電管遷作業則持續積極協調處理中，目前台電已於 111 年 11 月起陸續完成中央路四段管遷作業(分階段辦理)並交付統包工程進場施作，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可全數交付，此已影響統包工程原訂 109 年 8 月(最晚開始時間)進場施作該區墩柱井基排程。

第三章 需求重新評估

3.1 工程規模

維持行政院核定之原建設計畫內容辦理：本計畫捷運三鶯線行經地區，包含土城段、三峽段、鶯歌段，自土城頂埔 LB01 站至鶯歌鳳鳴 LB12 站全長約 14.290 公里，共計 12 處車站、1 處機廠及周邊可供開發之土地。

3.2 經費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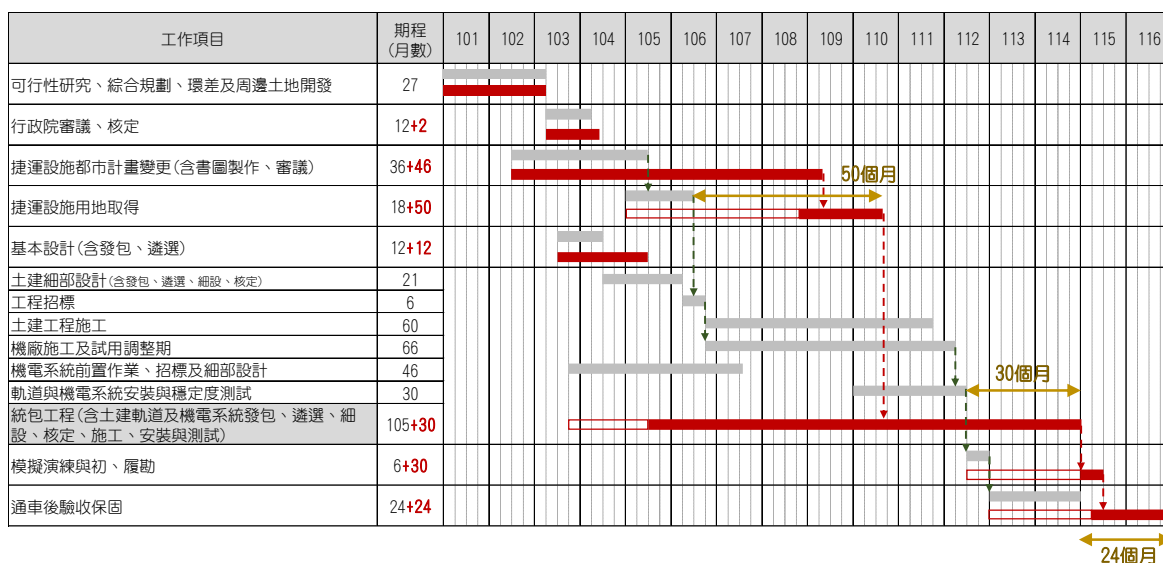
維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核列之原建設計畫經費 431.951 億元（總計畫經費 501.99944 億元，扣除用地費用及拆除補償費 56.8644 億元、工務行政費 13.1846 億元不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範圍）需求額度內辦理。

交通部 105 年 8 月 31 日交路字第 1055011543 號函說明中央分擔 185.402 億元，新北市政府分擔 316.597 億元。

3.3 計畫期程

本計畫推動過程中，因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疫情引發缺工缺料、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等影響工程進度分別約 5 個月、3 個月、27 個月；另因民眾對財產權利義務意識日益提高，致機廠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遭遇極大阻力，用地全數交付施工的期程約延遲 50 個月。中央路四段高架橋採與機廠併行施工，故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延遲 27 個月未計入最終延遲影響，故總計延遲約 58 個月。為降低機廠用地取得延遲影響，本府採取統包工程發包策略、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取得採併行作業、用地分批交付（公有地優先交付）等措施，戮力趕趕將展延時程縮短為 24 個月，以 114 年底完工、計畫期程為 116 年底為目標，整體修正時程進度表如表 3.3-1。

表 3.3-1 三鶯線整體修正時程進度表



進度表中之增加期程(月數)逐一分述考量如下：

- (一)「行政院審議、核定」項目增加 2 個月，僅係反映實際辦理情形，與展延因素無直接相關。
- (二)「捷運設施都市計畫變更(含書圖製作、審議)」項目增加 46 個月，考量其與「捷運設施用地取得」項目增加 50 個月有接續執行的關係，故一併納入第 5.2 節「三、捷運設施都市計畫變更及捷運設施土地取得造成延遲約 50 個月」說明。
- (三)「基本設計(含發包、遴選)」項目增加 12 個月，係配合都市計畫變更延遲，調整發包策略、統包工程招標作業等原因所致，與展延因素無直接相關。
- (四)「土建細部設計(含發包、遴選、細設、核定)」、「工程招標」、「土建工程施工」、「機廠施工及試用調整期」、「機電系統前置作業、招標及細部設計」、「軌道與機電系統安裝與穩定度測試」等六項，改採為「統包工程(含土建軌道及機電系統發包、遴選、細設、核定、施工、安裝與測試)」項目，增加 30 個月，詳第 5.2 節「五、統包工程發包及執行策略將累計延遲 58 個月縮短為 30 個月」說明。
- (五)「模擬演練與初、履勘」項目增加 30 個月，係延續前項結果，本單項期程並無調整。
- (六)「通車後驗收保固」項目增加 24 個月，計畫期程 116 年為後續戮力趕趕目標，詳第 5.2 節「六、通車後驗收保固併行加速作業將累計延遲縮短為 24 個月」說明。

第四章 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

4.1 計畫執行進度

本計畫截至 111 年底止，整體進度為 69.4%。

目前正進行機廠土建、水電、環控安裝測試及建築裝修作業；機廠及路線段軌道安裝作業；各車站水電、環控安裝測試及建築裝修作業；機電系統機房設備、各子系統安裝測試及電聯車組裝測試等作業。

4.2 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

一、預算編列

本計畫截至 112 年底，中央已編列 108.11 億元；新北市政府已編列 215.2 億元，計 323.31 億元。

二、經費執行

本計畫經費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支用金額包含綜合規劃階段費用、基設及細部設計、捷運系統工程及交通工程設施補償等費用共計 288.29 億元，目前統包工程發包金額已達 365.8 億元，加上專案管理、監造、獨立查證與確證、工程管理費等間接工程成本 27.6 億，預估後續契約變更需求約 16.2 億，並加計物價調整控留金額 29.8 億元，總計約 439.4 億元（不含用地費用及拆除補償費及工務行政費），經評估已無發包結餘款。

表 4.2-1 三鶯線經費執行列表

項目	累計支用數(單位:億元)
綜合規劃階段費用	0.32
基設及細部設計	6.75
捷運系統工程	199.16
交通工程設施補償費	82.06
合計	288.29

第五章 計畫修正理由說明

5.1 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因其他不可抗力，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之規定辦理。

5.2 修正重點說明

本計畫推動過程中，因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疫情引發缺工缺料、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等影響工程進度分別約 5 個月、3 個月、27 個月；另因民眾對財產權利義務意識日益提高，致機廠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遭遇極大阻力，用地全數交付施工的期程延遲約 50 個月。中央路四段高架橋採與機廠併行施工，故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延遲 27 個月未計入最終延遲影響，故總計延遲約 58 個月。為降低機廠用地取得延遲影響，本府採取統包工程策略、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取得採併行作業、用地分批交付（公有地優先交付）等措施，戮力趕趕將展延時程縮短為 24 個月，以 114 年底完工、計畫期程為 116 年底為目標。

相關修正說明分述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造成延遲約 5 個月

- (一) 配合勞動基準法修正，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3 月 6 日公布「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其中規定「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履約期限之處理方式，採個案工程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每 14 日展延 1 日，不足 14 日部分，不予展延。」辦理。
- (二) 統包工程「最後履約期限」里程碑：土建工程(含機廠)其他機電設施竣工及機電系統(含軌道)實質完工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9 日，受影響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計至 112 年 2 月 19 日計 2250 日，每 14 日展延 1 日，計為 $2250/14=160$ 日，需展延約 5 個月。

二、疫情引發缺工缺料造成延遲約 3 個月

- (一)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5 月 15 日提升雙北市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後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將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再於 112 年 5 月 1 日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2 年 5 月 1 日疫情警戒期間各工程配合防疫政策皆有影響工進狀況。

(二)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8 日公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其中主要規定工期展延「採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辦理。統包工程受疫情警戒第三級影響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110 年 7 月 26 日計 73 日，1/2 工期計為 $73/2=36$ 日，展延約 1 個月。

(三)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30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其中主要規定工期展延採「自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另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修正部分條文，明訂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請權責機關辦理形式審查。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計資料如圖 5.2-2，計至 111 年底累計確診數為 8,856,059 人次，若依病例數明顯較多期間自 111 年第 15 周至 111 年第 52 周計 38 周均分，平均每週約 233,054 人次。



圖 5.2-2 全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趨勢圖 (摘錄自衛生福利部網站)

2. 另依內政部戶政司人口統計資料，計至 111 年底台灣人口總數為 23,264,640 人，病例數明顯較多期間自 111 年第 15 周至 111 年底確診人次比率簡易計為 $233,054/23,264,640=1\%$ 人次/周/人。
3. 自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 111 年 15 周病例數明顯較多前期間約 8 個月，雖全國病例數相對少，惟相關防疫預警措施較嚴峻且雙北市疫情相對嚴重，未確診之接觸者須自主防疫 7 日以滿足規定，而工班任一人確診即代表工班接觸者皆須自主防疫，影響當周

施工。參考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採 1/2 工期原則計算，本 8 個月期間暫以 1/4 工期估算，計為 $8/4=2$ 月，展延約 2 個月。

4. 病例數明顯較多期間自 111 年第 15 周至 111 年底計 266 日，依 1%人次/周/人、確診無法出工 5 日計算當日無法出工比率為 $1\%/7*5=0.7\%$ ，不計接觸者自主防疫，該期間展延日數考慮 2 倍無法出工比率計為 $266*0.7\%*2=3.7$ 日，相比前述第 3 點所估值較小，暫忽略不計。

5. 綜整前述第 3、4 點，將統包工程受疫情警戒第二級影響期間暫估約 2 個月，後續待廠商提報資料並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辦理形式審查。

(四)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展延約 1 個月、疫情警戒第二級期間展延約 2 個月，總計需展延約 3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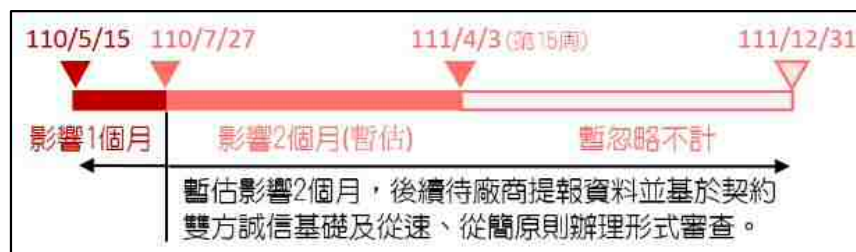


圖 5.2-3 疫情引發缺工缺料造成延遲影響估算示意圖

三、捷運設施都市計畫變更及捷運設施土地取得造成延遲約 50 個月

(一) 原規劃：本府捷運工程局於行政院 104 年核定計畫前，即展開三鶯線工程各車站及機廠用地檢討，並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機廠用地因設施需求，所需土地規模較大，於既成發展及人口集居地區取得不易，故規劃於低度開發地區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除徵收補償費用相對較低外，做為捷運用地使用亦可增進土地利用效能，引導地區良性發展。

(二) 103 年新北市都市計畫審議：三鶯線機廠用地涉及變更三峽都市計畫，其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早於 84 年 1 月 26 日發布實施，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須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自 99 年 4 月 8 日至 103 年 10 月 9 日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 23 次專案小組會議，研商結論略以：「捷運三鶯線機廠用地，考量整體用地取得及開發採聯合開發方式辦理之實際需要，爰同意配合納入非都市土地擴大計畫範圍。」，並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第 50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內政部審議。

(三) 107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 6 次部小組會議，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927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惟因民眾陳情抗爭劇烈，其中決議二略以：「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及周邊民眾之權益，請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

辦理公開展覽，並將相關公民團體陳情意見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備計畫審議程序後，再行提會討論。」

- (四) 108 年新北市都市計畫審議：本府依照上開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併同本次通盤檢討案件辦理再公開展覽 30 日完竣，續提市大會審議，「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於 108 年 5 月 6 日第 101 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內政部審議。
- (五) 108 年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認本案案情複雜，於 108 年 7 月 26 日、108 年 8 月 6 日及 108 年 10 月 22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再公展編號第 26 案）再提會討論案」終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959 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最終，內政部核定「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自 109 年 5 月 7 日起發布實施。
- (六) 109 年公聽會：為縮短用地取得時程，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取得採併行作業，本府於 107 年 8 月 21 日、109 年 1 月 21 日、109 年 2 月 26 日辦理 3 次公聽會。
- (七) 109 年協議價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本府於 109 年 7 月 23 日上午、24 日上午及下午共辦理 3 次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協議價購價格訂定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本案土地周邊市場成交實例綜合評估，並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多元參與捷運建設方式：抵付優惠、購租優惠、協議價購，已設法充分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在協議價購說明會後至報請徵收期間，本府於 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間積極舉辦多場協議價購諮詢與簽約會，讓達成協議之土地所有權人簽約可免舟車勞頓之苦，亦邀集未協議簽約之土地所有權人向其進一步說明協議方案內容，取得協議。於徵收市價評定後再以 109 年 12 月 24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092494358 號函通知未達成協議之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獲致協議面積比例為 70.65%。
- (八) 110 年協議價購：嗣後按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評定之徵收市價變動幅度，重新調整徵收市價，續於 110 年 7 月 14 日新北府捷開字第 1101270640 號函告未達成協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再次協議，並給予陳述意見期限至 110 年 7 月 26 日止，陳述意見期間內無人提出意見。後續配合檢討市價變動幅度，一併調整協議價格，於 110 年 7 月 20 日以新北府捷開字第 1101340793 號函與尚未達成協議者持續進行協議，亦針對關鍵意見領袖主動打電話說明或到府解說，獲致協議面積比例提升至 98.49%。
- (九) 110 年土地徵收：土地未能達成協議價購者尚有 7 人（面積比例 1.51%），原因為未辦繼承、未塗銷查封登記與抵押權設定、可直接領取徵收補償費等非陳情抗爭理由，爰本府據此提報「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 LB05 站及機廠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徵收土地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來函准予徵收，本府隨後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土地徵收作業。

- (十)捷運設施都市計畫變更及捷運設施土地取得因民眾陳情抗爭劇烈，原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成，延遲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方完成全數用地點交施工，需展延約 50 個月。

四、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造成延遲約 27 個月

- (一)土城區中央路四段因路幅狹窄、地下管線錯綜複雜，涉及眾多管線單位辦理管線遷移及相關施工協調作業。其中，自來水、天然氣及電信相關管遷作業已陸續完成，台電管遷作業則持續積極協調處理中，目前台電已於 111 年 11 月起陸續完成中央路四段管遷作業(分階段辦理)並交付統包工程進場施作，預計於 112 年 5 月可全數交付。
- (二)統包工程原訂 109 年 8 月(最晚開始時間)進場施作該區墩柱井基，延遲至 111 年 11 月完成管遷作業(分階段辦理)並交付統包工程進場施作，需展延約 27 個月。中央路四段高架橋採與機廠併行施工，故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延遲 27 個月不計入最終延遲影響。

五、統包工程發包及執行策略將累計延遲 58 個月縮短為 30 個月

- (一)因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疫情引發缺工缺料、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等影響工程進度分別約 5 個月、3 個月、27 個月；另因民眾對財產權利義務意識日益提高，致機廠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遭遇極大阻力，用地全數交付施工的期程約延遲 50 個月。中央路四段高架橋採與機廠併行施工，故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延遲 27 個月未計入最終延遲影響，故總計延遲約 58 個月。
- (二)統包工程發包策略將累計延遲 58 個月縮短為 33 個月。
1. 105 年統包工程發包：原規劃採傳統工程發包方式規劃，包含土建細部設計、工程招標、機廠施工及適用調整期、機電系統招標及細部設計、軌道與機電系統安裝與穩定度測試，自 104 年 6 月至 112 年 6 月約 8 年工期。因應都市計畫變更遭遇極大阻力，當時即預估用地取得將延遲 21 個月以上(自 106 年 6 月至 108 年 3 月)，為加速工程推動，三鶯線改採設計含施工的統包工程合約發包策略，並將用地取得延遲議題納入工程合約攸趕目標。統包工程合約中特別載明機廠用地交付將採分批交付方式辦理，機廠用地交付時程約定為 107 年 6 月 30 日、108 年 3 月 31 日，並要求統包廠商於取得用地後即須規劃施工便道並納入施工排程，完工期程則定為 112 年 2 月(提早 4 個月)。
 2. 110 年全數用地交付：捷運設施土地取得因民眾陳情抗爭劇烈，在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取得採併行作業下，仍延遲至 110 年 8 月 27 日方完成全數機廠用地點交施工，相較統包工程原定機廠用地交付時程 108 年 3 月 31 日延遲約 29 個月；若順推三鶯線完工期程則為 114 年 7 月，較原綜合規劃期程延遲約 25 個月。考量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疫情引發缺工缺料因素延遲 8 個月影響，統包工程完工期程將達 115 年 3 月，較綜合規劃原定 112 年 6 月延遲約 33 個月。

(三)公有地優先交付、用地分批交付、調整工序分區施工將累計延遲 33 個月縮短為 30 個月為目標。

1. 鑒於本三鶯線工程為重大工程計畫，因應用地取得延遲，三鶯線統包工程採公有地優先交付、用地分批交付等應變措施，用地點交時間表如表 5.2-1，藉調整工序分區施工以戮力趕工進，將累計延遲降為 30 個月為目標。

表 5.2-1 機廠用地點交時間表

項次	時間	位置
1	107 年 05 月 01 日	國產署同意先行進場使用
2	109 年 05 月 18 日	國教院同意先行進場使用
3	109 年 10 月 20 日 ~110 年 08 月 27 日	配合協議價購進程分 10 批次 交付私有地

六、通車後驗收保固併行加速作業將累計延遲縮短為 24 個月

「通車後驗收保固」期程係預估 2 個預算年度完成相關作業，透過與「模擬演練與初、履勘」併行及加速驗收作業，將戮力趕於計畫期程目標 116 年完成，後續保固則另依統包契約規定辦理。

第六章 修正目標

本計畫推動過程中，因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疫情引發缺工缺料、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等影響工程進度分別約 5 個月、3 個月、27 個月；另因民眾對財產權利義務意識日益提高，致機廠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遭遇極大阻力，用地全數交付施工的期程延遲約 50 個月。中央路四段高架橋採與機廠併行施工，故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延遲 27 個月未計入最終延遲影響，故總計延遲約 58 個月。前述延遲影響基於本府採取統包工程發包策略及採行。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取得採併行作業、用地分批交付（公有地優先交付）等措施，並持續戮力趕趕將展延時程縮短為 24 個月，並以 114 年底完工、計畫期程至 116 年底為目標。

第七章 計畫修正內容

7.1 計畫期程調整

計畫期程由 114 年底修正為 116 年底。

7.2 計畫經費調整

維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核列之原建設計畫經費 431.951 億元（總計畫經費 501.99944 億元，扣除用地費用及拆除補償費 56.8644 億元、工務行政費 13.1846 億元不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範圍）需求額度內辦理。

第八章 分年實施計畫及資源需求

8.1 分年實施計畫

- (一) 104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作業、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及招標事宜。
- (二) 105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作業、統包工程基本設計及招標事宜。
- (三) 106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作業、統包工程施工估驗計價事宜。
- (四) 107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作業、用地取得、統包工程施工估驗計價事宜。
- (五) 108 年度辦理：都市計畫作業、用地取得、統包工程施工估驗計價事宜。
- (六) 109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統包工程施工估驗計價事宜。
- (七) 110 年度辦理：用地取得、統包工程施工估驗計價事宜。
- (八) 111 年度辦理：統包工程施工估驗計價事宜。
- (九) 112 年度辦理：統包工程施工估驗計價事宜。
- (十) 113 年度辦理：統包工程施工估驗計價事宜。
- (十一) 114 年度辦理：完成土建工程施工及機電系統設備安裝、測試、全線動態整合測試及實質完工事宜。
- (十二) 115 年度辦理：為確保工程品質依契約約定於通車營運後，各工程需辦理竣工、工程結算、初驗、工程驗收事宜後方可支付工程尾款。
- (十三) 116 年度辦理：土木工程驗收完成支付尾款，完成機電系統可靠度、可維修度驗證測試，系統驗收保固及所有瑕疵清單改善工作。

8.2 資源需求

本計畫中央補助經費應編列 185.4 億元，截至 112 年度中央計已編列 108.11 億元，後續經費依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調查結果，分攤於 113-116 年度經費需求編列，本計畫之分年經費需求如表 8.2-1 所示。

表 8.2-1 中央與新北市政府分年經費需求表

年度	中央 經費需求(億元)	新北市政府 經費需求(億元)	合計 (億元)
100	-	0.03	0.03
101	-	0.20	0.20
102	-	0.05	0.05
103	-	0.61	0.61
104	-	0.80	0.80
105	14.54	8.74	23.28
106	3.63	39.48	43.11
107	16.62	41.70	58.32
108	17.71	6.22	23.93
109	23.01	11.02	34.03
110	4.00	51.38	55.38
111	8.02	32.10	40.12
112	20.58	22.86	43.44
113	25.00	51.82	76.82
114	15.69	14.87	30.56
115	15.69	14.87	30.56
116	20.91	19.84	40.75
合計	185.40	316.60	502.00

註：112 年(含)以前為已編列預算數，113-116 年為配合期程修正後的預估需求數

第九章 結語

捷運系統建設多行經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域，涉及層面廣泛，且常併同都市更新與區域建設，所以規劃及建置常需耗時多年，易受民眾抗爭、地下施工障礙等不可控制因素影響計畫時程。

本計畫推動過程中，因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疫情引發缺工缺料、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等影響工程進度分別約 5 個月、3 個月、27 個月；另因民眾對財產權利義務意識日益提高，致機廠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作業遭遇極大阻力，用地全數交付施工的期程延遲約 50 個月。中央路四段高架橋採與機廠併行施工，故中央路四段地下管線遷移延遲 27 個月未計入最終延遲影響，故總計延遲約 58 個月。前述延遲影響基於本府採取統包工程發包策略及採行。都市計畫變更與用地取得採併行作業、用地分批交付（公有地優先交付）等措施，並持續戮力趕趕將展延時程縮短為 24 個月，並以 114 年底完工、計畫期程至 116 年底為目標。

陳請行政院同意本修正計畫案，使本府可據以調整後續院管及府管之計畫期程、分年預算等相關事宜，俾據以執行。

第十章 檢附相關奉核文件

正本	路政司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聯 絡 人：姚辰安 33566775 電子郵件：cayac@ey.gov.tw
釘 線	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40028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照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一、復103年11月14日交路字第1030034495號函。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5月22日發秘字第1041800756號致本院秘書長函及檢附修正後之旨揭報告書各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均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4年5月22日發秘字第1041800756號函1份)、國家發展委員會(不含附件)
	院長毛治國
	收 發 日期 104.6.03
	第1頁

交通環境資源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23165304

承辦人：林珍君

電子郵件：chenchun@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發秘字第1041800756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交議，交通部陳報新北市政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獲致結論，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3年11月17日院臺交字第1030068175號函。
- 二、本案經提104年4月20日本會第13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 (一)本綜合規劃報告業經交通部審查同意，且新北市政府已成立軌道建設基金，並承諾設置營運機構、自負盈虧、負擔應付額度及提具地方議會同意函，原則支持。
 - (二)本綜合規劃總經費較可行性研究報告預估為高，請核實檢討工程經費之適切性，其中工程預備費以不超過直接工程成本之10%為限。請調整相關經費及財務計畫，並相應修正計畫分年經費與中央中程歲出概算，使兩者一致。
 - (三)本案未來中央經費負擔以不超過本次核定之中央補助款額度為限，其他任何經費之增加均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另未來中央分年補助經費若不足，由新北市政府先行支應，並自付調度利息。
 - (四)為落實本案計畫財務效益，建議新北市政府後續加強推

行政院總收文 104年05月25日



104000028623

第1頁共2頁

動計畫區內場站及周邊土地相關開發及辦理成效。

(五)本計畫評估營運收支比約1.05，仍存有營運風險，建議
新北市政府落實運量培養計畫及營運配套措施，且計畫
區內相關土地開發時程應配合捷運建設時程，適時透過
捷運人口增加，充實運量及收益，降低營運風險。

(六)配合本案所需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
請新北市政府儘速提具相關書圖完成法定程序。

(七)本案沿線土地開發取得涉及民眾權益，請新北市政府積
極溝通，針對部分地主抗爭情事，應於開工前妥處。

三、檢附交通部104年5月14日交路字第1040014031號函送新北
市政府修正後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暨周邊
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1式3本。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本會國土區域發展發展處

主任委員 **杜紫軍**

EY25

節經費支出。

(二)工程技術部分：

- 1、請主辦機關依審議委員及各機關之審議意見，研議納入後續統包之參考，如本計畫跨河川橋梁，倘必須於河川中落墩，建議與河川管理單位溝通，避免後續變更設計致延宕工期；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道路寬問題請提早因應；捷運車站月台長度雖符合現行規範值，為利於旅客使用舒適度，建議參考目前營運之月台長度修正之可行性；本計畫為高架化橋梁工程其下部結構型式，特別是帽梁的處理，宜有景觀及精緻度考量。
- 2、本計畫沿線既有管線已調查完成，如涉及本計畫施工範圍及衝突部分，請儘速與相關單位辦理管遷事宜。
- 3、考量本計畫施工期間對市區交通影響甚大，為維持施工階段用路人行的權利，交通維持計畫需謹慎處理。
- 4、有關公共工程土石方處理、資源再利用、節能減碳及永續公共工程等建議事項之通案意見，詳本會審議其他建議事項(附件)，併請主辦機關配合辦理。

三、爾後函送本會辦理基本設計審議之案件，請貴部督促主辦機關確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規定辦理，經費概算盡量避免以一式編列，而應以具體計量單位編列。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含附件)、本會技術處第一科(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4/10/26 07:55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王麗香
聯絡電話：(02)87897667
傳 真：(02)87897674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40034851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會104年10月23日工程技字第10400344900號函送「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基本設計審議案審查意見，經費有
誤植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經費概算部分屬本會審議範圍經費誤植為433.2466億元，修
正為435.2466億元；同意核列經費誤植為429.951億元，
修正為431.951億元。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本
會技術處第一科

送 辦 函 文
114-10-28 00-00

號片碼..... 北市地009



104346003..... 104346003

第1頁 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電話：(02)2349-211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550115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55011543-0-0.docx)

主旨：有關貴府檢送「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各級政府分攤額度及分年預算修訂資料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8月1日新北府捷規字第1051392618號函及105年8月5日新北府捷規字第1051488030號函。
- 二、旨揭基本設計經費審議前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4年10月27日審定本案總經費505.2957億元，屬該會審議範圍同意核列431.951億元(工程預備費原按直接工程成本10%編列32.9614億元，予以減列1%，以9%編列)，並經本部104年11月4日交路字第1040034296號函請貴府依工程會函示之各項審查意見檢討並確實辦理在案。
- 三、有關上開工程會刪減3.296億元乙節，業經貴府檢討完成修正各級政府分攤額度及分年預算修訂資料，修正後中央分擔185.402億元(中央刪減1.415億元)，貴府分擔316.597億元(地方刪減1.881億元)，請確實依修正後內容覈實辦理(如附件)，且仍請掙節控管，並於各標案於招標前應進行檢視，以避免工程超額發包。

正本：新北市政府

附錄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 3 月 6 日公布

「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
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1.07.05 17:26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600064480號 函

法規體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立法理由：1.1060307逐點說明.pdf

- 一、機關辦理履約中之工程採購，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以下簡稱勞基法修正，又稱一例一休）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訂約廠商認為影響履約期限或費用，要求辦理契約變更者，依本處理原則辦理。
- 二、勞基法修正將影響部分在建工程履約事項，影響因素包括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加班費增加、特別休假日數增加、應放假之日數減少等。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其與勞基法修正有關之內容及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採購契約要項第三十八點第一項第一款：「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第二項：「前項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費用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費用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第四十九點：「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四條第六款第一目：「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第十七條第五款第十一目：「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1.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五款第一目：「乙方履約遇有

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第十三條第四款第十一目：「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十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四) 勞基法修正屬上開契約要項、契約範本所稱「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在建工程契約如已包括上開內容者，可依約辦理契約變更；如未包括上開內容者，依上開契約要項精神及本處理原則，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四、本處理原則適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廠商投標之工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仍在施工尚未竣工者（不包括因可歸責於廠商之原因而延期致尚未竣工之情形）。下列工程不適用：

- (一) 廠商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勞基法修正公布以後投標者。
(二) 以工作天計算履約期限者。
(三) 以日曆天計算履約期限，契約已訂明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假日不計入工期，等同以工作天計算者。部分天數之計算類似工作天之計算方式者，以不計工期之日數所占全年非工作天日數比率計算不適用之部分。
(四)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逾履約期限部分。

五、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履約期限（以下簡稱工期）之處理方式：

- (一) 個案工程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剩餘之工期日數，每十四日展延一日，不足十四日部分，不予展延。
(二) 勞基法修正前，勞工應放假之下列日數，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不列入計算：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之翌日（元月二日）、革命先烈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孔子誕辰紀念日（九月二十八日）、臺灣光復節（十月二十五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十月三十一日）、國父誕辰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行憲紀念日（十二月二十五日）。但廠商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期間投標者，不在此限。

六、機關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依核定展延工期日數占契約原訂履約日數之比率，乘以原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點五計算增加之履約費用（已含契約所載營業稅等費用），機關不就訂約廠商因展延工期可能衍生之其他直接、間接等各種費用另為給付。

七、契約原訂工期未展延者，由訂約廠商提出勞基法修正後致須增加之履約費用及其計算方式（須一併考量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勞工應放假之日減少，致減少之履約費用），據以協商。如涉及分包廠商之給付者，訂約廠商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一) 與分包廠商共同簽署之協議書：書明訂約廠商與分包廠商就訂約廠商所獲款項之處理，已達成協議。
- (二) 切結書：保證本誠信原則，將所獲得之款項合理分配予分包廠商。

八、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個案特性認為不適宜依前三點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九、契約未訂物價調整約定或已約定不隨物價調整工程款者，雙方得協議增訂物價指數調整約定，就一百零六年一月以後施作之工程，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為基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並載明適用此約定之工程項目及金額等事項。

十、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契約變更，應一併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得調整之履約費用或履約期限。
- (二) 展延工期及增加給付履約費用之計算方式。
- (三) 依第七點辦理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依第九點辦理者應載明之事項。
- (五) 增加款項如因機關原預算相關經費無法支應者，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支付，並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無息支付。
- (六) 其他應載明事項。

十一、機關累計增加給付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款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十二、訂約機關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時，可依「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展延工期及增加給付履約費用事項。

十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得成立協處平台，協助處理本機關及所屬（轄）機關依前點辦理仍無法解決之爭議。

十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期間跨越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者，準用本處理原則。

工程依本處理原則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十一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九款，由契約雙方協議並辦理契約變更。

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其工程依本處理原則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十五、依本處理原則辦理者，機關仍應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履約，以利國家公共建設之順利推動。

十六、勞基法修正詳細內容，請至勞動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l.gov.tw/>）查詢，如有疑義，請向勞動部洽詢。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附錄二

衛生福利部疫情公告及公共工程委員會處理方式



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指揮中心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嚴守社區防線



發佈日期：2021-05-15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15)日表示，因應目前國內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5月28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措施如下：

一、全國性措施：

1.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包括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2. 全國宗教祭祀場所活動部分，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包括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3. 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4.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

二、第三級警戒區域(臺北市、新北市)措施(時間5月15日至5月28日)：

1. 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同時關閉觀展觀賽場所，包括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以及教育學習場域，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2.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3. 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4. 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5. 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6.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應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7. 職場及工作處所應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或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班。
8. 餐飲場所應遵守實聯制、社交距離、隔板等防疫措施，無法落實則採外帶。
9. 婚、喪禮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清消。
10. 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清消。

指揮中心表示，除上述措施外，也將加強第三級警戒區域之醫療體系應變，包括擴大開設專責病房、分艙分流、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擴大臺北市萬華地區篩檢量能、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等。指揮中心同時呼籲，第二、三級警戒範圍人員應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

圖片

全國性防疫因應措施

- ◆ **關閉休閒娛樂場所**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 ◆ **全面停止進香團與遶境相關活動**，寺院、宮廟、教堂(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之活動應落實**實聯制與社交距離並加強消毒**
- ◆ **全國中、小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 ◆ **全國社團停止交接活動**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15

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

- ◆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 ◆ 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
- ◆ 停止**室內5人、室外10人以上**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
- ◆ 民眾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 ◆ 營業場所及洽公機關(構)落實**人流管制、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
- ◆ 職場及工作處所遵守**企業持續營運指引**之防疫規定，落實**個人及工作場所衛生管理**，啟動企業持續營運因應措施(如**異地或遠距辦公、彈性時間上班**)
- ◆ 餐飲場所遵守**實聯制、社交距離、設置隔板**等措施，無法落實則採**外帶**
- ◆ 婚、喪禮落實**實聯制、社交距離並加強消毒**
- ◆ 公共場域、大眾運輸**加強消毒**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15

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

- ◆ **除關閉休閒娛樂場所外，額外關閉場所**

- ① **觀展觀賽場所：**
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 ② **教育學習場域：**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15

5月15日至5月28日 **臺北市** **新北市**


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三級


- ◆ **醫療體系應變**


- ① 擴大開設專責病房
- ② 分艙分流
- ③ 設置戶外篩檢站以採檢
- ④ 廣泛運用遠距醫療於門診病患
- ⑤ 積極啟動專責應變醫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5/15

附件

 0515 全國防疫因應措施

 0515 雙北升三級-1

 0515 雙北升三級-2

 0515 雙北升三級-3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聞稿及疫情訊息](#)[新聞稿](#)

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守護彼此健康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3)日表示，考量國內疫情及參酌其他國家之防疫調整經驗，並經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溝通討論後，指揮中心自7月27日至8月9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各部會得依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通案性原則另訂指引，而各地方政府亦得在此原則下，視疫情需要而有調整空間，惟相關指引必須規範明確以利民眾遵循。說明如下：

一、通案性原則：

1.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配戴口罩。
2.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
3.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
4.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空間至少1.5米/人(2.25平方米/人)，室外空間至少1米/人(1平方米/人)。
5.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50人，室外100人，若超額則提防疫計畫。
6. 餐飲內用原則依照衛福部規定處理。

二、婚宴、公祭可開放：

1. 公祭遵守內政部相關防疫規定處理。
2. 婚宴遵守每一隔間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上限，並遵守餐飲指引不得逐桌敬酒。

三、仍須關閉之場所：

1. 休閒娛樂場所：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KTV)、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休閒麻將館、桌遊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
2. 教育學習等場域：社區大學(開放受理秋季班報名，實體課程不開放)、樂齡學習中心、K書中心、游泳池等其他類似場所。

指揮中心表示，在國人共同努力配合下，國內疫情持續穩定控制中，為兼顧防疫與民眾的生

活品質，逐步調降防疫管制措施。指揮中心提醒，防疫仍需全體國民持續共同努力，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規範，及維持個人防疫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才能降低病毒傳播風險，守護彼此的健康安全。

發佈日期 2021/7/23

[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聞稿及疫情訊息](#)[新聞稿](#)

⋮

2023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同日解編，由衛福部主政繼續整備應變工作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5)日表示，鑒於COVID-19疾病嚴重度下降，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且國際間亦朝向調降防疫等級，故宣布自5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另，考量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指揮中心運作期間已強化聯繫合作與應變能力，經盤點國內醫療量能及防疫物資儲備情形，綜合評估疫情發展及病毒變異株變化趨勢，行政院同意指揮中心於同日一併解編，由衛福部成立跨單位防治聯繫會報持續COVID-19整備應變工作。


指揮中心說明，5月1日防疫降階後，調整措施及工作重點如下：

- 一、多元監測疫情，每週主動說明：疾管署持續以多元管道監測國內外疫情及變異株流行趨勢，於每週例行記者會向國人報告。
- 二、公費疫苗持續，規劃年度接種：持續儲備及提供各年齡層公費COVID-19疫苗接種；隨時參考最新實證及各國接種建議，提報ACIP專家會議討論後續接種計畫。
- 三、投藥照護延續，保護脆弱族群：持續提供符合條件之染疫民眾公費抗病毒藥物及清冠一號；染疫康復者門住診整合醫療計畫持續辦理；專責病房解除開設；維持陪探病管制納入常規管理；醫療院所及照護機構持續落實必要之感染管制措施，以保護脆弱族群。維持符合現行病例定義之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確診個案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並通報，由公費支應隔離治療期間醫療相關費用(包含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解隔條件不變；輕症患者維持自主健康管理之建議，高風險族群以及出現警示症狀者儘速就醫。
- 四、整備醫療物資，快速應變動員：為因應疫情快速變化，必要時將動員重啟專責病房及集中檢疫所(以國軍營區為主)之收治量能，即時調度醫療資源。目前醫用口罩、家用快篩試劑、抗病毒藥等防疫物資庫存量充足，若自由市場產生恐慌性搶購等供需失衡情形，將啟動實名制販售；相關防疫物資將定期檢視儲備量及品質，確保國內生產量能及建立國外專案進口機制，必要時可快速釋出防疫物資供醫療端及民眾使用，保障民眾健康。

指揮中心指出，在解編後，將持續透過衛福部之「COVID-19防治聯繫會報」，強化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定期盤點醫療及防疫物資整備情形，以利疫情變化或新興變異株出現時之即時應變。另，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將增設「COVID-19防治組」，聘請專家就COVID-19防治政策業務持續提供專業建議。此外，上述防疫降階調整措施相關資訊，將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防疫降階，應變持續」專區 (建置中)，歡迎各界參閱。

指揮中心成立運作迄今已1,192天，指揮中心特別感謝全國民眾三年多來的配合，以及醫事人員與投入防疫工作同仁的辛勞，在全球面臨疫情威脅以及經濟重大衝擊的時刻，使臺灣仍得以保有相對的安全與穩定。由於國際COVID-19疫情仍持續，世界衛生組織亦尚未解除「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指揮中心請民眾持續配合相關防疫措施，維持良好衛生習慣，並依照最新建議接種COVID-19疫苗，提升自身及群體免疫保護力，共同邁向疫後新生活。

附件

 附件-防疫降階 應變持續-指揮中心解編規劃及相關事項(民眾版).pdf

發佈日期 2023/4/25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王卜凱

(聯絡電話)(02)8789-7729

(傳真)(02)8789-7800

(E-mail)kai791023@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0030065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本會前以110年5月25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67號函提供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公共工程，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若配合相關防疫措施人力縮減致影響備標或履約者之辦理原則，110年5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85號函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因應COVID-19疫情衍生相關問題，應主動協調處理，亦於110年5月28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88號函各機關招標及履約中之技術服務採購案，因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致影響廠商備標或履約者相關辦理原則，並於本會網站開設「COVID-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協助解決各界疑慮。
- 二、考量各界反映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經本會於110年6月16日召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洽詢各機關、公會並逐項討論及修正後，提供本通案性處理方式，以利機關及廠商依循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本會技術處、本會法規委員會、本會工程管理處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受影響公共工程之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之防疫措施，降低人員移動或接觸之風險，致影響公共工程之進行，考量個案確有工期展延舉證及認定之困難性，爰提供處理方式。
- 二、適用期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
-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 (一) 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展延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之 1/2 工期。
 2. 廠商認為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所影響工期逾上開期間 1/2 以上，得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超過 1/2 部分之工期展延。
 - (二) 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 (三) 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八)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四) 契約雙方依在建工程特性(如出工正常、開口契約工區分散、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上開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

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九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疫情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無法直接適用，考量工地實務運作已有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等相關資料，爰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核實辦理。

二、適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名詞定義、計算說明詳附表)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
2. 廠商如認為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工期逾前日計算日數，得檢具相關事證另為申請，由機關本權責核實審認。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8 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四)契約雙方依案件特性(如無協力作業部分、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本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

(五)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之引進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運輸受防疫措施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核實審認。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七、本處理方式經工程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發函提供後，個案尚未完成結算者，契約雙方仍得就核實認定有困難部分，參考本處理方式核算展延日數。

附表 COVID-19 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工程部分進行者工期展延計算說明

項次	名稱	定義/證明文件	小計	備註
A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	1. 定義：為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 2. 證明文件：得以「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		
B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	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		
C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A/B)		
D	當日可展延日數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2=(C*2)≤1		
備註	1. 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當日可展延日數累加，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整體工程「展延日數」之參考依據。 2. 當日可展延日數不得逐日按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3 款工程延期第 1 目：「…。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檢核。 3. 個案工程如因關鍵作業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致影響工地大部分作業進行，以當日無法出工比率方式計算可展延天數，有低估之情形者，廠商得舉證後由機關依本處理方式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核實認定。 4.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為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例如由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記載或推算之預計出工人數、或依施工進度表之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按工率換算等方式。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207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李君達

(聯絡電話)02-87897717

(傳真)02-87897594

(E-mail)leeginda@mail.pcc.gov.tw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20300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修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及其修正對照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及所執行在建工程廠商。

說明：依據本會111年12月27日召開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辦理展延工期舉證困難討論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請轉知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辦事處、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預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禾曜建築師事務所、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枋欣營造有限公司、文元營造有限公司、順裕營造有限公司、凱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義發興營造有限公司、盛暉營造有限公司、勁竹營造有限公司、寶柏森營造有限公司、同立營造有限公司、遠東營造有限公司、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福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裕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陞麥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陳章安建築師事務所、銘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昇萌股份有限公司、成中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一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交通部鐵道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財政部賦稅署、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內政部營建署、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本會企劃處、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

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疫情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無法直接適用，考量工地實務運作已有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等相關資料，爰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辦理形式審查；除有異常情形，方需提供佐證資料，供實質審查。

二、適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

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名詞定義、計算說明詳附表)

(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

2. 廠商如認為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工期逾前日計算日數，得檢具相關事證另為申請，由機關本權責辦理。

(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

(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8 款第 4 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四)契約雙方依案件特性(如無協力作業部分、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本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

議處理方式。

(五)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變更。

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

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 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

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

(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1 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 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

(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

七、本處理方式經工程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發函提供後，個案尚未完成結算者，契約雙方仍得就核實認定有困難部分，參考本處理方式核算展延日數。

附表 COVID-19 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工程部分進行者工期展延計算說明

項次	名稱	定義/證明文件	小計	備註
A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	1. 定義：為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 2. 證明文件：得以「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 3. <u>個案工地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含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得以前開造冊方式納入無法出工人員名冊。</u>		
B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	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		
C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A/B)		
D	當日可展延日數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2=(C*2)≤1		
備註	1. 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當日可展延日數累加，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整體工程「展延日數」之參考依據。 2. 當日可展延日數不得逐日按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3 款工程延期第 1 目：「…。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檢核。 3. 個案工程如因關鍵作業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致影響工地大部分作業進行，以當日無法出工比率方式計算可展延天數，有低估之情形者，廠商得舉證後由機關依本處理方式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 <u>辦理</u> 。 4.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為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例如由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記載或推算之預計出工人數、或依施工進度表之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按工率換算等方式。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 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修正對照表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p>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疫情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無法直接適用，考量工地實務運作已有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等相關資料，爰<u>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u>，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辦理<u>形式審查；除有異常情形，方需提供佐證資料，供實質審查</u>。</p>	<p>一、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疫情影響，使工地出工人數減少造成工率降低而影響工進，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提供之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處理方式無法直接適用，考量工地實務運作已有工地預計出工人數及無法出工人數等相關資料，爰提供本處理方式供機關參考，並本權責<u>核實</u>辦理。</p>	<p>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將本處理方式內容文字涉及「核實認定」、「核實審認」用語修改為「形式審查」。</p>
<p>二、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p>	<p>二、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調降至第二級起，至衛生福利部將其公告為第四類傳染病之日止。</p>	<p>無修正。</p>
<p>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名詞定義、計算說明詳附表)</p>	<p>三、工期展延或停工處理方式： (名詞定義、計算說明詳附表)</p>	<p>無修正。</p>
<p>(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p>	<p>(一)工程仍有部分進行者： 1. 考量工地採人員協力作業之配合方式且各項作業互為影響，當日無法出工比率達 0.5 以上者，展延 1 日；未達 0.5 者，以該比率 2 倍計算展延日數，並逐日累加為展延工期日數。</p>	<p>無修正。</p>

<p>2. 廠商如認為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工期逾前日計算日數，得檢具相關事證另為申請，由機關本權責<u>辦理</u>。</p>	<p>2. 廠商如認為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影響工期逾前日計算日數，得檢具相關事證另為申請，由機關本權責<u>核實審認</u>。</p>	<p>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將「核實審認」用語酌修文字。</p>
<p>(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p>	<p>(二)工程全面停工者，經監造、專案管理廠商(單位)事實認定後，報機關同意予以展延工期。</p>	<p>無修正。</p>
<p>(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三)因展延工期所衍生之管理費用，依個案工程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因屬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情事，機關得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4條第8款第4目內容，核實給付廠商所需增加之必要實際費用，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無修正。</p>
<p>(四)契約雙方依案件特性(如無協力作業部分、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本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p>	<p>(四)契約雙方依案件特性(如無協力作業部分、為防疫或政策需要之工程等)，認為不適宜依本處理方式辦理者，得自行協議處理方式。</p>	<p>無修正。</p>
<p>(五)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u>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u>，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u>辦理</u>。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變更。</p>	<p>(五)個案因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u>之引進</u>或臺灣本島與離島間就前開事項之<u>運輸受防疫措施</u>影響，致影響工程進行者，由機關依廠商提出之相關事實、理由、證據及個案契約約定<u>核實審認</u>。契約未約定者，得參考工程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及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辦理契約變更。</p>	<p>1. 材料、設施、設備、國際技術人員受疫情影響進場時程，納入展延工期要件。 2. 基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將「核實審認」用語酌修文字。</p>
<p>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p>	<p>四、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及財物採購兼具工程性質部分亦準用本處理方式。</p>	<p>無修正。</p>
<p>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p>	<p>五、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工程施工前期之可行</p>	<p>無修正。</p>

<p>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p>	<p>性研究、規劃或設計等工作，其已完成階段性成果並提送機關，惟因受疫情影響審查進行者，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先行支付該部分工作費用之80%，剩餘費用，於機關審查通過後依契約約定給付。</p>	
<p>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p> <p>（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1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9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六、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履約內容涉及配合工程進行者（監造或專案管理）：</p> <p>（一）工程依本處理方式展延工期者，監造廠商或專案管理廠商增加之服務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1條及個案契約約定辦理；契約未訂明者，依上開規定並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4條第9款採甲式（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監造人數）。其中工程契約工期係指該監造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或採乙式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並由契約雙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p>	<p>無修正。</p>
<p>（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p>	<p>（二）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技術服務費用者，如增加服務期間之費用已依技術服務契約給付者，其工程依本處理方式計算所增加之履約費用，不納入建造費用之計算範圍。</p>	<p>無修正。</p>
<p>七、本處理方式經工程會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發函提</p>	<p>七、本處理方式經工程會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發函提</p>	<p>無修正。</p>

<p>供後，個案尚未完成結算者，契約雙方仍得就核實認定有困難部分，參考本處理方式核算展延日數。</p>	<p>供後，個案尚未完成結算者，契約雙方仍得就核實認定有困難部分，參考本處理方式核算展延日數。</p>	
---	---	--

修正文字					現行文字					修正說明
附表 COVID-19 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工程部分進行者工期展延計算說明					附表 COVID-19 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工程部分進行者工期展延計算說明					<p>1. 參考公務機關開會通知單，就出席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含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出席之用語，可避免確診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具有傳染力，而使疫情再度擴散之情形，而將工地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有該等情形者，亦得以造冊方式納入無法出工人員名冊。</p> <p>2. 於契約雙方誠信基礎及從速、從簡原則，備註「核實認定」用語酌修文字。</p>
項次	名稱	定義/證明文件	小計	備註	項次	名稱	定義/證明文件	小計	備註	
A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	<p>1. 定義：為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p> <p>2. 證明文件：得以「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p> <p>3. <u>個案工地人員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含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得以前開造冊方式納入無法出工人員名冊。</u></p>			A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	<p>1. 定義：為當日工地確診、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需求而無法出工之合計人數。</p> <p>2. 證明文件：得以「確診者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接觸者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或由廠商陳述事實擬具居家隔離或家庭照顧而無法出工人員名冊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廠商負責人共同簽認並切結負責之文件為之。</p>			
B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	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			B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	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			
C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A/B)			C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	當日無法出工人數/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A/B)			
D	當日可展延日數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2=(C*2)			D	當日可展延日數	當日無法出工比率*2=(C*2)			
備註	<p>1. 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當日可展延日數累加，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整體工程「展延日數」之參考依據。</p> <p>2. 當日可展延日數不得逐日按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3 款工程延期第 1 目：「...。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檢核。</p> <p>3. 個案工程如因關鍵作業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致影響工地大部分作業進行，以當日無法出工比率方式計算可展延天數，有低估之情形，廠商得舉證後由機關依本處理方式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u>辦理</u>。</p> <p>4.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為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例如由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記載或推算之預計出工人數、或依施工進度表之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按工率換算等方式。</p>				備註	<p>1. 於履約期間內逐日將當日可展延日數累加，得出整體工程受影響程度，而為整體工程「展延日數」之參考依據。</p> <p>2. 當日可展延日數不得逐日按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7 條履約期限第 3 款工程延期第 1 目：「...。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 1 日者，以 1 日計。」檢核。</p> <p>3. 個案工程如因關鍵作業人員或關鍵管理人員因疫情無法出工，致影響工地大部分作業進行，以當日無法出工比率方式計算可展延天數，有低估之情形，廠商得舉證後由機關依本處理方式第 3 點第 1 款第 2 目<u>核實認定</u>。</p> <p>4. 當日工地預計出工人數，為廠商提出申請由監造單位確認之當日應施作工項合理出工人數，例如由施工日誌及相關施工表報記載或推算之預計出工人數、或依施工進度表之預計施工項目及數量按工率換算等方式。</p>				